民事起訴狀

附件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3,641,770 元

原告：六順宮	臺南市白河區大排竹 173 號
法定代理人： 林正宜	居同上
訴訟代理人： 楊漢東律師	嘉義市東區小雅路 519 號 TEL：05-2777052
被告：1 徐仝成之繼承人	臺南市白河區大排竹 229 號
1-1 徐寶麗	嘉義市東區鹿寮里紅毛埤 152 號附 1
2 楊火星之繼承人	臺南市白河區大排竹 240 號
3 張天進之繼承人	臺南市白河區大排竹 239 號
4 鄧振添之繼承人	臺南市白河區大排竹 145 號
5 賴其來之繼承人	臺南市白河區大排竹 149 號
6 張沄之繼承人	臺南市白河區大排竹 180 號
7 林順能之繼承人	臺南市白河區大排竹 231 號
8 張育惠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一街 264 號
9 張坤生	臺南市白河區大排竹 74 之 1 號
10 張清俊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二段 202 之 1 號 3 樓
11 張承愈	臺中市東區進化路 259 號 16 樓之 1
12 張騰維	臺中市南區仁義街 72 之 6 號 2 樓

為終止土地所有權借名登記契約請求移轉返還借名登記土地所有權事件，依法起訴事：

訴之聲明

一、編號 1（含 1-1 徐寶麗）至編號 7 之被告應各就其被繼承人所遺坐落臺南市白河區大排竹段 2634、同段 2526 及同段 2584 地號土地所有權辦理繼承登記。

二、編號 1 至編號 8 之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白河區大排竹段 2634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返還原告所有。

三、編號 1 至編號 12 之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白河區大排竹段 2526、同段 2584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返還原告所有。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